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03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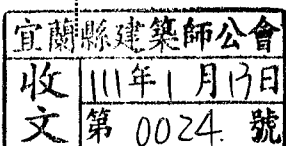
主旨：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達一定規模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自111年1月10日起開始實施(以建造執照送達機關掛號日為準)，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991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0年5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110904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達一定規模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消防設備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並請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依上開規定檢討，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俾通知消防主管機關。
- 三、檢附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差異比較表、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旅遊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項目	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技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檢核結果
室內消防栓	集合住宅各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各層15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滅火設備(應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規定)		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500平方公尺以上。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連結送水管		五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備註：請建築師於提送建造執照時依規定先行檢核，是否達到提送消防設備審查標準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備註欄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差異比較表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技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差異比較
<p>第113條</p> <p>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p> <p>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p> <p>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p> <p>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p> <p>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p> <p>六、第六類：公共浴室。</p> <p>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p> <p>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p> <p>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p>	<p>第12條</p> <p>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p> <p>一、甲類場所：</p> <p>(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p> <p>(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p> <p>(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p> <p>(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p> <p>(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p> <p>(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p> <p>(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p> <p>二、乙類場所：</p> <p>(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p> <p>(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p> <p>(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p>	<p>1. 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目前本縣執行方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皆需提送消防審查，爰本次僅針對非供公眾建築物5樓以下集合住宅及停車空間進行比較。</p> <p>2. 用途分類： 技規集合住宅為第4類；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為第8類。 標準為第2款乙類場所第7目；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為第3款丙類場所第3目。</p>

			<p>(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p> <p>(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p>(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p> <p>(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p> <p>(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p> <p>(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p> <p>(十二) 幼兒園。</p> <p>三、丙類場所：</p> <p>(一) 電信機器室。</p> <p>(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p> <p>(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p> <p>四、丁類場所：</p> <p>(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五、戊類場所：</p> <p>(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p> <p>(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p> <p>(三) 地下建築物。</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第114條	<p>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p> <p>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一)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p>	第8條	<p>滅火設備種類如下：</p> <p>一、滅火器、消防砂。</p> <p>二、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三、室外消防栓設備。</p> <p>四、自動撒水設備。</p> <p>五、水霧滅火設備。</p> <p>六、泡沫滅火設備。</p> <p>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八、乾粉滅火設備。</p> <p>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p>1. 標準應設置滅火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及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2. 技規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規定：集合住宅各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p>
		第14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p>	

<p>地板面積加倍計算。</p> <p>(二)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p> <p>(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p> <p>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p> <p>(一)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份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p>	<p>第15條</p> <p>第18條</p>	<p>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p>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p>	<p>或無開口樓層各層15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p> <p>3.標準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第2款至第4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4.室內消防栓建議採用標準較為嚴格。</p> <p>5.標準應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規定：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p> <p>6.滅火設備建議採用標準較為嚴格。</p>
--	-------------------------	---	--

	<p>份)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駐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p> <p>(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p>		<table border="1"> <tr> <td>一、工廠場所</td> <td>第一類</td> <td>第一類</td> <td>第一類</td> </tr> <tr> <td>二、工廠場所</td> <td>第二類</td> <td>第二類</td> <td>第二類</td> </tr> <tr> <td>三、工廠場所</td> <td>第三類</td> <td>第三類</td> <td>第三類</td> </tr> <tr> <td>四、工廠場所</td> <td>第四類</td> <td>第四類</td> <td>第四類</td> </tr> <tr> <td>五、工廠場所</td> <td>第五類</td> <td>第五類</td> <td>第五類</td> </tr> <tr> <td>六、工廠場所</td> <td>第六類</td> <td>第六類</td> <td>第六類</td> </tr> <tr> <td>七、工廠場所</td> <td>第七類</td> <td>第七類</td> <td>第七類</td> </tr> <tr> <td>八、工廠場所</td> <td>第八類</td> <td>第八類</td> <td>第八類</td> </tr> <tr> <td>九、工廠場所</td> <td>第九類</td> <td>第九類</td> <td>第九類</td> </tr> <tr> <td>十、工廠場所</td> <td>第十類</td> <td>第十類</td> <td>第十類</td> </tr> <tr> <td>十一、工廠場所</td> <td>第十一類</td> <td>第十一類</td> <td>第十一類</td> </tr> <tr> <td>十二、工廠場所</td> <td>第十二類</td> <td>第十二類</td> <td>第十二類</td> </tr> <tr> <td>十三、工廠場所</td> <td>第十三類</td> <td>第十三類</td> <td>第十三類</td> </tr> <tr> <td>十四、工廠場所</td> <td>第十四類</td> <td>第十四類</td> <td>第十四類</td> </tr> <tr> <td>十五、工廠場所</td> <td>第十五類</td> <td>第十五類</td> <td>第十五類</td> </tr> <tr> <td>十六、工廠場所</td> <td>第十六類</td> <td>第十六類</td> <td>第十六類</td> </tr> <tr> <td>十七、工廠場所</td> <td>第十七類</td> <td>第十七類</td> <td>第十七類</td> </tr> <tr> <td>十八、工廠場所</td> <td>第十八類</td> <td>第十八類</td> <td>第十八類</td> </tr> <tr> <td>十九、工廠場所</td> <td>第十九類</td> <td>第十九類</td> <td>第十九類</td> </tr> <tr> <td>二十、工廠場所</td> <td>第二十類</td> <td>第二十類</td> <td>第二十類</td> </tr> </table> <p>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一、工廠場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二、工廠場所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三、工廠場所	第三類	第三類	第三類	四、工廠場所	第四類	第四類	第四類	五、工廠場所	第五類	第五類	第五類	六、工廠場所	第六類	第六類	第六類	七、工廠場所	第七類	第七類	第七類	八、工廠場所	第八類	第八類	第八類	九、工廠場所	第九類	第九類	第九類	十、工廠場所	第十類	第十類	第十類	十一、工廠場所	第十一類	第十一類	第十一類	十二、工廠場所	第十二類	第十二類	第十二類	十三、工廠場所	第十三類	第十三類	第十三類	十四、工廠場所	第十四類	第十四類	第十四類	十五、工廠場所	第十五類	第十五類	第十五類	十六、工廠場所	第十六類	第十六類	第十六類	十七、工廠場所	第十七類	第十七類	第十七類	十八、工廠場所	第十八類	第十八類	第十八類	十九、工廠場所	第十九類	第十九類	第十九類	二十、工廠場所	第二十類	第二十類	第二十類	
一、工廠場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二、工廠場所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三、工廠場所	第三類	第三類	第三類																																																																																	
四、工廠場所	第四類	第四類	第四類																																																																																	
五、工廠場所	第五類	第五類	第五類																																																																																	
六、工廠場所	第六類	第六類	第六類																																																																																	
七、工廠場所	第七類	第七類	第七類																																																																																	
八、工廠場所	第八類	第八類	第八類																																																																																	
九、工廠場所	第九類	第九類	第九類																																																																																	
十、工廠場所	第十類	第十類	第十類																																																																																	
十一、工廠場所	第十一類	第十一類	第十一類																																																																																	
十二、工廠場所	第十二類	第十二類	第十二類																																																																																	
十三、工廠場所	第十三類	第十三類	第十三類																																																																																	
十四、工廠場所	第十四類	第十四類	第十四類																																																																																	
十五、工廠場所	第十五類	第十五類	第十五類																																																																																	
十六、工廠場所	第十六類	第十六類	第十六類																																																																																	
十七、工廠場所	第十七類	第十七類	第十七類																																																																																	
十八、工廠場所	第十八類	第十八類	第十八類																																																																																	
十九、工廠場所	第十九類	第十九類	第十九類																																																																																	
二十、工廠場所	第二十類	第二十類	第二十類																																																																																	
第115條	<p>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班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p> <p>一、火警自動警報設</p>	第9條	<p>警報設備種類如下：</p> <p>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二、手動報警設備。</p> <p>三、緊急廣播設備。</p> <p>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五、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p>	1.技規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500平方公尺以上。																																																																																
	<p>一、火警自動警報設</p>	第19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p>	2.標準應設置火警自																																																																																

	<p>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p> <p>(一)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p> <p>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撤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撤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動警報設備：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火警自動警報器建議採用技規較為嚴格。</p> <p>4.技規應設置手動警報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p> <p>5.標準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6.手動報警設備技規與標準相同。</p>
		<p>第20條</p>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094929_1100807991_110D201544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達一定規模者，是否應提送消防審查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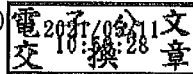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4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0557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0年2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00029589號函。
- 二、按消防法第10條第1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次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就相關建築設備圖說規定，已有明文；並應依建築法第7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辦理。

三、另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授權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是以，各類場所不論供公眾或非供公眾建築物，均須依該標準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部消防署，請就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如何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妥為考量。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110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60000C110110904700-1.pdf)

主旨：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達一定規模者，是否應
提送消防審查之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991號函
(諒達)副本辦理。
- 二、查貴府前以110年2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00029589號函就旨
揭事項請求釋疑，內政部營建署嗣以110年3月23日營署建
管字第1100014260號函請本署表示意見，案經本署110年4
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05574號函以：「按消防法第10條第
1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
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
完成。』故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集合住宅，雖無提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必要，惟非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設置停車空間，為避免建築物
使用後因車輛發生火災波及住宅之人命安全並考量消防搶
救可及性，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

設置標準) 第18條第1項表項目三規定檢討設置滅火設備，故建議是類非供公眾使用集合住宅設置停車空間者，於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依上開設置標準檢討並提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為宜，務期應設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應在建築許可前完成規劃設計。」說明在案。復查內政部88年8月20日(88)台內消字第8875909號函提案五決議：「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有關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仍以配合審查為宜，至其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設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請依前開說明及函釋辦理。

三、檢附本署110年4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05574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署火災預防組

